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年度食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RDZX2024-041)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
(服务类)

项目编号: RDZX2024-041

项目名称: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消防救援大队2025年度食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 深圳市盐田区消防救援大队

代理机构名称: 深圳市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12
第五部分	合同书文本	23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度食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龙岗区安博创新产业园 AIPARK2 栋 1610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DZX2024-041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度食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377.28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1. 用途：2025 年度食堂配送服务

2. 简要技术要求：见用户需求

3.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或服务。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或食材配送金额合计达到预算金额。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3）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5）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gjsy.gov.cn/sydwfrxxcx/>)、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等网站查询供应商信息，相关信息以截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6）不同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或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并提供人员情况表及人员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情况，加盖公章）；

（7）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9）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必须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亦视为符合。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餐饮业**。

（10）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单位备案证明（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05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安博创新产业园AIPARK2栋1610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50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安博创新产业园AIPARK2栋1509评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1. 答疑事项：

1.1本项目实行网下纸质答疑，凡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包括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请投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质疑的指引及要求填写质疑函件，并将质疑函件以及相关质疑内容的证明材料原件送达深圳市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逾期不受理。

1.2投标供应商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本公告“六、相关信息”中的相关网站，招标人在上述网站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答疑情况或相关的补充公告（说明）在相关网站公布，请投标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投标答疑情况。投标供应商因疏忽，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相关的答疑情况及补充说明，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信息发布平台：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深圳市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zrdgczx.com/>）。

3. 消防救援队伍政府采购项目投诉受理单位：

联系人：财政部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电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13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8401室、8403室。

4. 购买招标文件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深圳市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龙城支行

账户：4000109809100275786

领取联系人：熊雨盟、郝睿健；

联系电话：18171192360、13380002508；

邮箱：szrdgczx@163.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盐田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北山道155号

联系方式：傅工 0755-250182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安博创新产业园AIPARK2栋1610

联系方式：熊雨盟18171192360、郝睿健133800025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熊雨盟、郝睿健

电话：18171192360、13380002508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需求调查情况

否，本项目不属于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况。

二、采购项目需求清单

（一）项目概况

为切实加强深圳市盐田区消防救援大队及下属队站食堂的规范化管理，严防食源性公共卫生事故发生，根据支队统一部署，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为深圳市盐田区消防救援大队及下属队站选取配菜公司实行食堂农副产品配送服务，配送范围为粮谷（米、面）、蔬菜、水果、禽畜生肉、冻品、水产品、副食品、干货、杂货、调料等农副产品。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总预算：377.28万元。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1	1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消防救援大队2025年度食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C22040000	项	1	否

备注：1. 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服务项目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元）	备注
1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消防救援大队2025年度食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3772800.00	拒绝进口

三、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为深圳市盐田区消防救援大队及下属队站选取配菜公司实行配菜服务，配送范围为粮谷（米、面）、蔬菜、水果、禽畜生肉、冻品、水产品、副食品、干货、杂货、调料等农副产品。

（二）具体服务要求

- 服务内容：食堂材料配送服务。
- 人员要求：供应商所有供货员工凭健康证上岗。根据各单位需求，每日必须派有工作人员跟随送货车至采购方指定地点，配合采购方工作人员工作后，并留下一至两名工作人员随时配送当天所需物品。
- 投入设施要求：
 - 有配送车间，有保鲜仓库、冷藏仓库、干货仓库等设施设备；
 - 有具备相关的检测仪器，仪器可以满足日常检测要求；
 - 具备专车配送的能力。

（三）其他

1. 价格确认：

（1）供应商采用综合定价（即甲乙双方每月在相关平台调研市场物价，如深圳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深圳市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中农网、深圳市盐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盐田智慧菜篮子小程序、惠农网、采购人周边零售市场或大型商超等，在市场调研零售价格的基础上结合食材的材质、品质、加工程度、市场均价等进行对应食材综合定价（价格上浮不得超过10%），每月提前一周按折扣率在定价书上明确次月合同具体执行价格）折扣率方式报结算价。

货物实收价（即结算价）=综合定价（即执行价）×折扣率（）。

（2）如遇突发情况，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品种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供应商应事先书面通知采购人，在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调整。

（3）如采购人对食材的材质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根据食材的加工情况、原材料损耗情况、市场实际情况等各因素对该食材进行报价，经采购人调研确定后，经双方确认后的食材价格作为基准。

2. 送货时间要求：

(1) 一般为当天凌晨 05:00-05:30 将采购人所订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改变送货时间，但应提前通知供应商）并按时签到。采购人应在当天 14 时之前向供应商以传真或电子文件等方式提交次日购货计划，并说明购货品种、数量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供应商在接到购货订单通知后，应按采购人订购单的要求送货。极个别产品因质量太差或没有货源时应及时反馈到采购人并协商调整，保证所需货物准时到达。

(2) 采购人临时加补货或接待任务处理：当采购人临时增加用餐人数或有接待餐任务时，应提前两小时下订单，供应商应尽力确保供货，以使采购人能准时开餐；临时加补货属零星采购并专车配送，配送价格应依据当时采购价格如实定价。

3. 缺货及退货处理：

(1) 如遇某一品种短缺或质量太差而确实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时，供应商须至少提前一小时通知采购人，在征得采购人同意的前提下进行相应品种的调整和商讨确定其它解决方案。对于货不对板或达不到采购人订单注明质量要求的品种，采购人要求退货或换货的，供应商应在一小时内补送到位，供应商补送不到位视为违约一次。

(2) 如配送的货物不符合要求，供应商必须于一个小时内重新送货上门。

4. 验收数量：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订单数量配送，以采购人实际验收数量作为货款结算依据；供应商每次送货提供一式三联的送货清单供采购人验货后双方签字确认，全部作为送、收货及货款结算的凭证。

5. 责任方面

① 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方（采购单位）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

② 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供应商（配送单位）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③ 因配送运输中出现人身安全事故，供应商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采购方无关。

四、商务要求**(一) 服务要求**

1. 服务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消防救援大队指定地点。

2. 服务范围：供应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完成采购人指定范围内的饭堂食材供应配送服务，食材品种包括饭堂的粮油、肉类、蔬菜、调味品包点及粉面类的采购，所需物资按采购人实际需求分批供应。如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单位另有规定，则按规定执行。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或食材配送金额合计达到预算金额。

(二) 付款方式

1. 货款按月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甲方与乙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有效文件，甲方根据当月实际供应数量按实结算：

- (1) 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单据（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 (4) 月送货清单（加盖甲方公章）；

3.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上述有效文件，并对结算结果确认无误后，甲方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月结算货款。因甲方采用使用财政资金付款，需执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单位内部资金支付管理审批等有关规定。乙方同意甲方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政支付管理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或由甲方采购部门发起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后，如因财政支付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预算下达及甲方单位内部支付审批流程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合同价款实际到达乙方账户时间延迟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有效的发票，若因乙方提供虚假发票或者逾期提供造成的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

(三) 交付验收方案。**1. 交付验收主体**

采购人：深圳市盐田区消防救援大队

2. 交付验收时间

每日早上 05:30 前

3. 交付验收方式

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订单数量配送，以采购人实际验收数量作为货款结算依据；供应商每次送货提供一式三联的送货清单供采购人验货后双方签字确认，全部作为送、收货及货款结算的凭证。

4. 交付验收程序

乙方配送食材至指定地点由甲方进行现场核对验收。

5. 交付验收内容

(1) 采购范围：粮谷（米、面）、蔬菜、水果、禽畜生肉、冻品、水产品、副食品、干货、杂货、调料等农副产品。食材采购具体要求如下：

① 大米、食用油、酱油、配料等由采购人指定品牌，如果需要更换品牌须经得采购人同意方可执行。由固定的供应商或批发商提供粮、油、肉、菜等大宗食品的，供应商应向供货商索取相应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生产厂家出具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及法定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资料并提供给采购人备案。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资料必须正规合法且在有效期内并加盖乙方公章。

② 水产类：鲜活水产鳞片完整有粘液，眼睛饱满、明亮，游动灵活，大小均匀品相较好。冰鲜水产表面鱼鳞完整，体表无破损，眼睛清晰且完整，大小均匀，品相较好。鲜活水产要求送货必须要配有充气装备及海鲜车配送服务。

③ 禽类：禽类来源于正规、经营牌照齐全的家禽供应厂家，并提供当天当批禽类相关合格证明，必须是送货前 12 小时内屠宰好的新鲜鸡、鸭。

④ 蛋类：蛋类由正规、经营牌照齐全的厂家出品，新鲜无污染。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证和商标及地址、电话，是在保质期内的产品。

⑤ 河粉、豆制品类：来源于正规的食品公司出品的货物，外包装需载明生产商、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等完整商品信息并且是在保质期内的产品。

⑥ 调料、米面、干货类：由正规、经营牌照齐全的厂家生产，杜绝假冒伪劣商品，所提供的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品牌，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证和商标及地址、电话、保质期内食用产品。

⑦ 油类：来源于正规、经营牌照齐全的油脂公司，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证和商标及地址、电话、保质期内食用产品。

⑧ 蔬菜瓜果类：来自被认证的“无公害”蔬菜基地，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经过初步整理，除去泥、沙、黄叶、烂叶及老叶后的合格率为 85%，所提供的蔬菜保证是送货前 12 小时内收成的，并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书（深圳市无公害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提供的检验报告，及供货公司每天提供的《无公害叶菜类检测记录表》原始单据或复印件）。

⑨ 鲜肉类：保证是来源于正规、经营牌照齐全的肉联厂提供的鲜肉；保证是送货前 12 小时内的新鲜肉，并提供当天的《深圳市肉类屠宰出厂单》和《动物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及肉品公司提供的《无公害肉类检测记录表》原始单据或复印件。

⑩ 冻品类：正规、经营牌照齐全的厂家生产，保持较好外观，表面无污渍血丝、无残毛、残骨、无异味、肉质品相较好，须在保质期内。

⑪ 乳制品：保证新鲜，外包装上应注有生产日期、保质期、重量等标识。产品的保质期为 45 天以上至 6 个月的，产品的生产日期距采购人验收日期不得超过 30 天；产品保质期为 45 天及以下的，产品的生产日期距采购人验收日期不得超过 7 天。

(2) 质量要求：

① 供应商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农副产品，如配送的农副产品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卫生标准而造成采购人食用人员集体食物中毒事件的，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实，确属乙方责任的，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② 质量标准：所有送货产品三证齐全，都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相关规定。新鲜无毒无害。每批次产品供货时要求提供相关货物的质量合格证明，所送货产品三证齐全，产品质量都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新鲜无毒无害。每批次产品供货时，要求提供相关货物的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

③ 供应商应当按规定对所提供的食品进行留样，并将留样食品按照规定保存四十八小时以上，以备追索与查验；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供应商无法提供留样食品，致使采购人、政府部门或检测机构无法进行追索、查验，视为供应商存在严重过错及违约，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④ 供应商未按合同条款的质量要求送货，视为违约，违约达五次，采购人可解除合同。

依据及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相关国家标准。

6. 交付验收验收标准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每日所需食材清单进行配送，验收无误后采购人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

7. 交付验收其他事项

无。

(四) 风险管控措施

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根据要求，重新制定招标文件，开展招标工作。

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变更服务地点。

3.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根据要求，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4.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根据要求，重新制定招标文件，开展招标工作。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按照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投标的相关政策法规开展采购工作，避免类似情况发生，如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的，按照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工作。
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重新制定招标文件，开展招标工作。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重新制定招标文件，开展招标工作。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重新制定招标文件，开展招标工作。

（五）报价方式及说明

1. 投标人须按折扣率进行报价（如：投标人拟按基准价下浮 5%，则投标人在填报开标一览表时，投标报价须填报：0.95）。由于项目清单无法确定，本项目总金额以单个项目实际决算审计服务费用之和为准。

2. 报价包括供应货物和货物运输到采购单位，服务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保险、税金等一切将可能发生的费用。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书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4.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①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或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对成本构成进行介绍，并要求投标人用书面的形式进行报价合理性说明（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能够大幅节省经费的手段或原因）；②未做出报价合理性说明的，评审委员会认定为该报价低于成本价，并按投标无效处理；③供应商的报价说明是否合理，由评审委员会判定；④如该报价成为中标价格，该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

5. 投标人采用综合定价（即甲乙双方每月在相关平台调研市场物价，如深圳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深圳市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中农网、深圳市盐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盐田智慧菜篮子小程序、惠农网、采购人周边零售市场或大型商超等，在市场调研零售价格的基础上结合食材的材质、品质、加工程度、市场均价等进行对应食材综合定价（价格上浮不得超过 10%）），每月提前一周按折扣率在定价书上明确次月合同具体执行价格）折扣率方式报结算价。

货物实收价（即结算价）=综合定价（即执行价）×折扣率（）。

6. 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说明

招标代理服务取费说明

(1) 计算基数：预算金额。

(2) 计算方法：采购代理机构以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基数，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收费标准执行，向中标方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低于5000元的，按照5000元计取。

(3) 支付人：■ 中标人。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4000109809100275786

开户行：工商银行龙城支行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费类率型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万元（含）-500万元	1.1%	0.8%	0.7%
500万元（含）-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含）-1亿元	0.25%	0.1%	0.2%
1亿元（含）-5亿元	0.05%	0.05%	0.05%
5亿元（含）-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亿元（含）-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亿元（含）-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以本项目招标为例：

预算金额为377.28万元，则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为：

100万元×1.5%=1.5万元

(377.28-100)万元×0.8%=2.21824万元

下浮后：1.5×(1-5%)+2.21824×(1-10%)≈3.4214万元

因此，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3.4214万元。

二、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日历日。

三、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组成：

1.1.1 招标公告

1.1.2 用户需求书

1.1.3 投标人须知

1.1.4 开标、评标、定标

1.1.5 合同书格式

1.1.6 投标文件格式

1.1.7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2.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

2.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内

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2.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 投标的语言

1.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编制

2.1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3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2.4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报价及计量

3.1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3.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4.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投标（报价）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交纳办法如下：

4.2.1采用非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的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自有对公账户转出，不允许代缴；不接受银行柜台缴纳现金方式。供应商填写银行交款票据时，必须清晰填写采购项目编号和投标人全称。否则有可能造成保证金退还的延误。

递交投标（报价）文件现场除银行保函、担保函外，不收取其他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1) 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

投标保证金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深圳市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4000109809100275786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龙城支行

注：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 RDZX2024-041，以便查询。

网上银行转账的，请各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转入以上深圳市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提交银行电子回单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在银行转账单据上标注项目编号：RDZX2024-041。

2) 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的：票据原件可单独封装或放入《保证金信封》内，与投标文件同时送达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票据复印件或打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注明事由：（项目编号：RDZX2024-041投标保证金）。

4.2.2采用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的，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原件可单独封装或放在《保证金信封》中，复印件或打印件放在投标文件中）。如投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可办理电子保函的，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投标人须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可单独封装或放在《保证金信封》中）。请留意投标人须知缴纳保证金的相关条款。

1) 采用银行保函提交的：

①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②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③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30天。

2)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担保函提交的：

- ①采用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格式；
- ②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③有效期超过投标（报价）有效期30天。

4.3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4.4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4.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4.5.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4.5.2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签订合同。

5.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5.1**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且投标文件不得按包组进行分开编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的姓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5.3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6.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并独立封装。

6.2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6.3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1.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1.2.1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1.2.2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1.3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2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六、开标、评标、定标

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七、提请取消中标人资格的权力

1.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供货范围有缺漏和存在重大偏差，甚至存在欺诈行为时，将提请财政部门取消中标人资格，并保留依法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八、询问、质疑、投诉

1. 询问

1.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2.1.1采购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5个工作日；投标本项目的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自投标成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1.2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

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2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熊雨盟、郝睿健

联系电话：18171192360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安博创新产业园AIPARK2栋1610；

邮编：518116

邮箱：szrdgczx@163.com（用于接收质疑、询问）

3. 投诉

3.1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采购人主管单位投诉。

3.2采购人主管单位：财政部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13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8401室、8403室

受理电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

九、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 合同的订立

1.1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的原件提供给采购人进行核对。如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与原件不符，采购人将不符事实上报监管部门处理。

1.2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的财政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中国政府采购网将会记录各采购人合同签订时间、公开和备案时间，作为通报的依据。

2. 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3. 银行履约保函

3.1中标人在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应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在中标人提供验收合格报告书（加盖验收单位公章）后30日内，采购方将把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无息退还中标人。

十、保密和披露

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一、适用法律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场拆封，宣读“投标人单位名称”、“所投包号”、“投标总报价”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评标委员会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三、评标注意事项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资格审查表》（附表一）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 2.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 2.3 只有全部满足《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 2.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的，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5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3.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 3.1 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包组号	评分项目 权重	技术得分	商务得分（包括诚信得分）	价格得分
	所有包组	50%	40%	10%

- 3.2 技术商务评审
技术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技术商务评审表》；
- 3.3 价格评审
 - 3.3.1 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 对投标货物漏项处理：投标人漏项报价，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3) 以上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的包组除外：

1) 投标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范围为10%），即：评标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2)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3)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7)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3.3.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1)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2)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1%的价格扣除。

3)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3.3.4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3.3.5 计算价格得分：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所有包组：价格得分=（基准价÷评标价）×10

3.4 评标总得分及统计：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3.5.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5.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5.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财政部。

4.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4.1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人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当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

4.2 中标价的确定：除了按3.3.1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

4.3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发布中标结果

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下列媒体公告中标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5.2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表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各包组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评审要求
资格性审查	(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5)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 http://gjsy.gov.cn/sydwfrxxcx/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等网站查询供应商信息，相关信息以截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6) 不同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或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并提供人员情况表及人员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情况，加盖公章）；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9)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必须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亦视为符合。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餐饮业 。
	(10) 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单位备案证明（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评审。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各包组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评审要求
符合性审查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项目参评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参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的；②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的）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预算限额（最高投标限价）的；（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控制金额上限的；②投标报价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③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其成本，且不能做出合理说明）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文件的数量不符合要求的；②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③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④投标文件内容有严重缺漏项的；⑤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⑥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三：评分标准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权重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10
2	技术			50
	序号	内容	权重	评分准则
	1	实施方案	8	<p>评审内容：</p> <p>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p> <p>①对项目专项服务小组人员配备；</p> <p>②质量安全控制措施（包括食品来源、入库、出库等全过程的检测与监管措施）；</p> <p>③配送服务计划（包括配送流程、客户沟通、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专业性意见及合理化建议等）进行评审，要求内容详尽，具有科学性与可操作性。</p> <p>满足以上3方面内容得4分；</p> <p>满足任意2方面内容得2分；</p> <p>满足任意一方面内容得1分；</p> <p>未满足不得分。</p> <p>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评审：</p> <p>评审为优(实施方案整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和可操作性强)的加4分；</p> <p>评审为良(实施方案整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加2分；</p> <p>评审为中(实施方案整体科学性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加1分；</p> <p>评审为差(实施方案整体不科学不合理、不具有针对性强和可操作性)的不得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2	配送保障能力	4	<p>1、评审内容：</p> <p>根据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冷藏运输车辆进行评分：每提供一辆冷藏运输车得2分，最高得4分。</p> <p>2、评审依据：</p> <p>1. 若为自有的，提供以下资料。</p> <p>①车辆行驶证（年审在有效期内）；</p> <p>②车辆购置发票或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所有人必须为投标单位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p> <p>③车头完整正面图片（含车牌号码）；</p> <p>若为租赁的，提供以下资料。</p>

			<p>①车辆行驶证（年审在有效期内）；</p> <p>②车头完整正面图片（含车牌号码）；</p> <p>③提供车辆租赁合同；</p> <p>④出租方的车辆购置发票或机动车登记证书，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原件备查。</p>
3	服务配套的设备	12	<p>1、评审内容：</p> <p>(1) 投标人自有检测室，且通过具有行业协会或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颁发的定量定性检验类荣誉证书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p> <p>(2) 投标人自有农药残留检测仪，为确保仪器正常使用以及数据准确，提供2023年以来的仪器校准证书，且仪器校准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分辨力、信噪比、质量准确性、峰面积重复性、离子丰度比重复性、保留时间重复性，得3分；</p> <p>(3) 投标人自有微生物检测仪，为确保仪器正常使用以及数据准确，提供2023年以来的仪器校准证书，且仪器校准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进样压力稳定性、进样压力重复性、激发光波长、激发光强度均匀性、激发光强度稳定性，得3分；</p> <p>(4) 投标人自有食品添加剂检测仪，为确保仪器正常使用以及数据准确，提供2023年以来的仪器校准证书，且仪器校准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基线噪声、基线漂移、最小检测浓度、波长示值最大允许误差、波长重复性、线性范围，得3分。</p> <p>以上最高得12分。</p> <p>2、评审依据：</p> <p>1. 投标人提供检测室产权证明或建设合同复印件；</p> <p>2. 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若证书由行业协会颁发，还需同时提供①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业务主管单位须是省级（或以上）农业部门），②提供颁发机构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https://chinanpo.mca.gov.cn）登记信息状态“正常”的网站查询截图。</p> <p>3. 购买仪器发票复印件及由具备CMA资质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校准证书复印件。</p> <p>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4	第三方食材检测	12	<p>1、评审内容：</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由具备中国计量认证（以下简称“CMA”）资质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以下简称“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印有CMA印章标识或CNAS印章标识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的委托单位需为投标人，检测结果为合格或未检出等表述，且报告应注明样品的抽样方式为“随机抽样”，随机采集样品每个抽样单元内抽样点不少于3个，否则不得分）：</p> <p>(1) 各提供叶菜类、瓜果类、水果类（三种）的检测报告，且每份检测报告的检测项目须包含：灭幼脲、除虫脲、铅、镉、铬、苯并(b)荧蒽、乙烯菌核利、乙酰甲胺磷、二嗪</p>

				<p>磷、嘧霉胺、苯并(a)芘，完全符合得3分，缺一项不得分；</p> <p>(2)各提供海鱼类、淡水鱼类、贝壳类（三种）的检测报告，且每份检测报告的检测项目须包含：四环素、金霉素、土霉素、氯霉素、铅、镉、铬、诺氟沙星、恩诺沙星、环丙沙星、苯并(a)芘、磺胺甲噁唑，完全符合得3分，缺一项不得分；</p> <p>(3)各提供猪、牛、鸡（三种）的检测报告，且每份检测报告的检测项目须包含：金霉素、四环素、土霉素、铅、镉、铬、呋喃丹、甲萘威、速灭威、涕灭威、异丙威、磺胺喹恶啉，完全符合得3分，缺一项不得分；</p> <p>(4)各提供酱油、醋、辣椒酱（三种）的检测报告，且每份检测报告的检测项目须包含：黄曲霉毒素B1、黄曲霉毒素G1、2,6-二叔丁基对甲基苯酚(BHT)、没食子酸丙酯(PG)、叔丁基对苯二酚(TBHQ)、叔丁基对羟基茴香醚(BHA)、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铅、镉，完全符合得3分，缺一项不得分；</p> <p>以上最高得12分。</p> <p>2、评审依据：</p> <p>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任意连续三个月抽样产品的检测报告（加盖第三方检测机构公章和检测专用章）复印件，检测报告上需有CMA印章标识或CNAS印章标识和抽样人员信息，提供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委托书。</p> <p>注：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亦可得分；以上资料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5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	8	<p>1、评审内容：</p> <p>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限1人）：</p> <p>(1)具有食品安全总监证书得2分；</p> <p>(2)具有食品检验员证书（一级/高级技师）得2分；</p> <p>(3)具有公共营养师证书（一级/高级技师）得2分；</p> <p>(4)具有健康管理师证书（一级/高级技师）得2分；</p> <p>以上累计最高得8分。</p> <p>2、评审依据：</p> <p>1. 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p> <p>2. 若证书是由经人社部门备案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发证的，须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截图（http://jndj.osta.org.cn）；</p> <p>3. 若证书由行业协会颁发，需提供①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业务主管单位须是省级（或以上）农业部门），②提供颁发机构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https://chinanpo.mca.gov.cn）登记信息状态“正常”的网站查询截图。</p> <p>4. 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投标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复</p>

				印件；以上资料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或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均不得分。
6	拟投入本项目配送场所	4	<p>1、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的配送场所面积进行评分： 1) 1000（含）平方米以上的，得4分； 2) 500（含）-1000（不含）平方米的，得2分； 3) 200（含）-500（不含）平方米的，得1分； 4) 200（不含）平方米以下，得0.5分； 5) 没有不得分。</p> <p>2、评审依据： 投标人提供的场所地权属证明（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的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原件备查。</p>	
7	冷库面积	2	<p>1、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冷库（含冷冻库和冷藏库）总面积进行评分： （1）面积在150平方米（含）以上的得2分； （2）面积在100平方米（含）-150（不含）平方米的得1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2、评审依据： 1. 自有冷库提供冷库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冷库安装合同或冷库转让合同的复印件，租赁冷库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 2. 提供由具备CMA资质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冷库温度校准证书复印件，委托单位需为投标人； 3. 提供由具备CMA资质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测绘机构出具的面积测绘报告复印件，委托单位需为投标人，且需体现冷库面积。 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3	商务部分		35	
	序号	内容	权重	评分准则
1	同类项目经验	8	<p>1、评审内容：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食堂物资供应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8分。</p> <p>2、评审依据： 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含双方名称、合同金额、盖章页等）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文件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2	投标人履约评价	8	<p>1、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上述“服务项目业绩”的有效业绩进行打分，经项目甲方考核评价为“优”（或其他最高档次评价），每提</p>	

			<p>供一项得2分，累计不超过8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2、评审依据： 提供评价证明复印件（评价方须与合同甲方名称保持一致，并加盖合同甲方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3	企业荣誉	5	<p>1、评审内容： (1)具有省级或以上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农业类荣誉，每提供一个得2.5分，最高得5分； (2)具有地级以上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农业类荣誉，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两项荣誉不累计得分，最高5分。</p> <p>2、评审依据： 1.要求提供有效期内的获奖（荣誉）证书或红头文件或获奖信息的官网截图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若只提供牌匾形式的，须同时提供政府部门获奖信息的官网截图复印件或提供颁发部门公章的证明材料。 2.若证书由行业协会颁发，还需同时提供①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业务主管单位须是省级（或以上）农业部门），②提供颁发机构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https://chinanpo.mca.gov.cn）登记信息状态“正常”的网站查询截图。 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4	食品溯源系统	4	<p>1、评审内容： 投标人自有或者购买食品溯源管理系统的得4分；没有不得分。</p> <p>2、评审依据： 1.若为自有的，投标人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著作权人须是投标人）； 2.若为购买的，投标人提供购买的合同、发票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原件备查。</p>
5	产品认证情况	10	<p>1. 评审内容： 投标人自有（或合作的供应商）具有农副产品类认证证书，产品范围应包含以下七类（缺项不得分）：蔬菜类、肉类、水产类、蛋品类、干货类、调味品类、粮油类。符合以上范围的基础上对所有种类加总的数量进行评分： ①60个（含）以上的，得10分； ②30个（含）-60个（不含）的，得5分； ③10个（含）-30个（不含）的，得2分； ④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一个（或多个）证书有多个产品可累计得分，以上最高得8分。</p> <p>2. 评审依据： 提供以上有效的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p>

				服务平台（认e云）（ http://cx.cnca.cn/ ）的认证信息截图（截图须体现认证范围内每个产品的名称与证书上产品名称一致，否则视为无效。合作的需体现合作方）；合作的需同时提供合作协议。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4	诚信情况			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诚信情况	5	<p>1. 评分内容</p> <p>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p> <p>2. 评分依据</p> <p>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以及财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p>

备注：

1. 每一项的得分均不能超过该项最高分值。
2. 缺项则该项为0分或不合格为0分。
3. 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诚信情况为针对项目具体情况设置项目，累加满分为100分。
4. 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委会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 客观评分项，所有评审专家应当统一打分分值；主观评分项，评审专家应当按照打分标准独立打分。

第五部分 合同书文本

（仅供参考）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消防救援大队2025年度食堂 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消防救援大队2025年度食堂配
送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深圳市盐田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北山道 155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中标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消防救援大队2025年度食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RDZX2024-041）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预算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本条约定金额为本项目年度配送预算总金额，甲方有权根据实际用餐需要，自由选择配送食材食品的品种、数量，每期按实际配送数额结算，甲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法预计也无法向乙方保证本项目的数量和金额。

2、合同金额为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除前述费用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或者承担任何义务。

二、服务地点、服务范围及服务期限

1. 服务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消防救援大队指定地点。

2. 服务范围：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指定范围内的饭堂食材供应配送服务，食材品种包括饭堂的粮油、肉类、蔬菜、调味品包点及粉面类的采购，所需物资按甲方实际需求分批供应。如实施过程中采购单位另有规定，则按规定执行。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或食材配送金额合计达到预算金额。

三、具体要求

1. 采购范围：粮谷（米、面）、蔬菜、水果、禽畜生肉、冻品、水产品、副食品、干货、杂货、调料等农副产品。食材采购具体要求如下：

（1）大米、食用油、酱油、配料等由甲方指定品牌，如果需要更换品牌须经得甲方同意方可执行。由固定的供应商或批发商提供粮、油、肉、菜等大宗食品的，乙方应向供货商索取相应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生产厂家出具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及法定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资料并提供给甲方备案。乙方所提供的以上资料必须正规合法且在有效期内并加盖乙方公章。

（2）水产类：鲜活水产鳞片完整有粘液，眼睛饱满、明亮，游动灵活，大小均匀品相较好。冰鲜水产表面鱼鳞完整，体表无破损，眼睛清晰且完整，大小均匀，品相较好。鲜活水产要求送货必须要配有充气装备及海鲜车配送服务。

（3）禽类：禽类来源于正规、经营牌照齐全的家禽供应厂家，并提供当天当批禽类相关合格证明，必须是送货前 12 小时内屠宰好的新鲜鸡、鸭。

（4）蛋类：蛋类由正规、经营牌照齐全的厂家出品，新鲜无污染。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证和商标及地址、电话，是在保质期内的产品。

（5）河粉、豆制品类：来源于正规的公司出品的货物，外包装需载明生产商、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等完整商品信息并且是在保质期内的产品。

（6）调料、米面、干货类：由正规、经营牌照齐全的厂家生产，杜绝假冒伪劣商品，所提供的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品牌，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证和商标及地址、电话、保质期内食用产品。

（7）油类：来源于正规、经营牌照齐全的油脂公司，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证和商标及地址、电话、保质期内食用产品。

（8）蔬菜瓜果类：来自被认证的“无公害”蔬菜基地，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经过初步整理，除去泥、沙、黄叶、烂叶及老叶后的合格率为 85%，所提供的蔬菜保证是送货前 12 小时内收成的，并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书（深圳市无公害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提供的检验报告，及供货公司每天提供的《无公害叶菜类检测记录表》原始单据或复印件）。

(9) 鲜肉类：保证是来源于正规、经营牌照齐全的肉联厂提供的鲜肉；保证是送货前 12 小时内的新鲜肉，并提供当天的《深圳市肉类屠宰出厂单》和《动物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及肉品公司提供的《无公害肉类检测记录表》原始单据或复印件。

(10) 冻品类：正规、经营牌照齐全的厂家生产，保持较好外观，表面无污渍血丝、无残毛、残骨、无异味、肉质品相较好，须在保质期内。

(11) 乳制品：保证新鲜，外包装上应注有生产日期、保质期、重量等标识。产品的保质期为 45 天以上至 6 个月的，产品的生产日期距甲方验收日期不得超过 30 天；产品保质期为 45 天及以下的，产品的生产日期距甲方验收日期不得超过 7 天。

2. 质量要求：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多次发现劣质产品且屡禁不止的，以甲方提供的事实照片为主要证据向市场监察、卫生防疫等相关部门进行投诉处罚。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或其它后果，经市场监察、卫生防疫等相关部门鉴定属于乙方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 工作时间要求：

3.1 一般为当天凌晨 05:00-05:30 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以改变送货时间，但应提前通知供应商）并按时签到。甲方应在当天 14 时之前向乙方以传真或电子文件等方式提交次日购货计划，并说明购货品种、数量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乙方在接到购货订单通知后，应按甲方订购单的要求送货。极个别产品因质量太差或没有货源时应及时反馈到甲方并协商调整，保证所需货物准时到达。乙方如送货迟到一次甲方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乙方作出书面保证，两次迟到或者一次迟到 30 分钟以上的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5%，三次迟到或者两次迟到 30 分钟以上的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20%。

3.2 采购人临时加补货或接待任务处理：当采购人临时增加用餐人数或有接待餐任务时，应提前两小时下订单，供应商应尽力确保供货，以使采购人能准时开餐；临时加补货属零星采购并专车配送，配送价格应依据当时采购价格如实定价。

4. 依据及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相关国家标准。

5. 乙方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农副产品，如配送的农副产品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卫生标准而造成甲方食用人员集体食物中毒事件的，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实，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6. 如遇某一品种短缺或质量太差而确实无法满足甲方需求时，乙方须至少提前一小时通知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相应品种的调整和商讨确定其它解决方案。对于货不对板或达不到甲方订单注明质量要求的品种，甲方要求退货或换货的，乙方应在一小时内补送到位，乙方补送不到位视为违约一次。

7. 乙方应参考甲方订单数量配送，以甲方实际验收数量作为货款结算依据；乙方每次送货提供两份一式三联的送货清单供甲方验货后双方签字确认，全部作为送、收货及货款结算的凭证。

8. 如配送的货物不符合要求，乙方必须于一个小时内重新送货上门。一次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乙方做出书面保证，二次扣当天货款 20%，不符合要求达到三次的，甲方可依法解除本合同。

9. 乙方未按合同条款的质量要求送货，视为违约，违约达五次，甲方可解除合同。

10. 质量标准：所有送货产品三证齐全，都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相关规定。新鲜无毒无害。每批次产品供货时要求提供相关货物的质量合格证明，所送货产品三证齐全，产品质量都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新鲜无毒无害。每批次产品供货时，要求提供相关货物的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

11. 乙方应当按规定对所提供的食品进行留样，并将留样食品按照规定保存四十八小时以上，以备追索与查验；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无法提供留样食品，致使甲方、政府部门或检测机构无法进行追索、查验，视为乙方存在严重过错及违约，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四、定价方式

1. 乙方采用综合定价（即甲乙双方每月在相关平台调研市场物价，如深圳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深圳市福田区农产品批发市场、中农网、深圳市盐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盐田智慧菜篮子小程序、惠农网、甲方周边零售市场或大型商超等，在市场调研零售价格的基础上结合食材的材质、品质、加工程度、市场均价等进行对应食材综合定价（价格上浮不得超过 10%）），每月提前一周按折扣率在定价书上明确次月合同具体执行价格）折扣率方式报结算价。

货物实收价（即结算价）=综合定价（即执行价）×折扣率（%）。

2. 如遇突发情况，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品种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乙方应事先书面通知甲方，

在甲方确认后方可调整。

3、如甲方对食材的材质有特殊要求的，乙方根据食材的加工情况、原材料损耗情况、市场实际情况等各因素对该食材进行报价，经甲方调研确定后，经双方确认后的食材价格作为基准。

五、配送要求

1、配送包装及运输要求

(1) 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肉类等不同类别按不同颜色分别盛装。

(2) 标志要求：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注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3) 用于产品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产品无污染。产品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包装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运输要求：

(1)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

(2) 所有散装食品，肉类应分类包装好并做好密封措施，不能直接外露，防止交叉污染及环境污染。

(3) 盛装工具必须保持洁净，无泥渍、污渍；盛装原材料的胶袋必须使用食品胶袋、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

(4) 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

(5) 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温度，并记录存档。

六、验收

1. 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行业标准等规定建立合理的质量安全控制体系，以保证其所提供的食材达到相关规范规定的质量要求。

2. 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单据上签字。

3.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以下标准执行：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省市和履约地相关的法规、政策、文件的要求；

(2) 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

(3)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它标准；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4. 甲方采购人员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的约定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要求的食材，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对已收货的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中标人及时换货。

5. 乙方应保证货品质量，甲方不因乙方提供的食材验收过关而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甲方组织验收签字确认后，若甲方发现乙方所交货物本身存在质量问题或隐蔽瑕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售后服务

如配送的货物不符合要求，乙方必须于一个小时内重新送货上门。一次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乙方做出书面保证，二次扣当天货款 20%，不符合要求达到三次的，甲方可依法解除本合同。

八、付款及结算方式

1. 货款按月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甲方与乙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有效文件，甲方根据当月实际供应数量按实结算：

(1) 合同；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 验收单据（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4) 月送货清单（加盖甲方公章）；

3.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上述有效文件，并对结算结果确认无误后，甲方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月结算货款。因甲方采用使用财政资金付款，需执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单位内部资金支付管理审批等有关规定。乙方同意甲方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政支付管理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或由甲方采购部门发起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后，如因财政支付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预算下达及甲方单位内部支付审批流程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合同价款实际到达乙方账户时间延迟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

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有效的发票，若因乙方提供虚假发票或者逾期提供造成的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

5. 乙方收款账户：

甲方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乙方账户，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纳税识别号：

乙方确保上述银行账号信息准确无误。如账号发生错误、变更等情况，应当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原账户信息付款的，视为乙方已收到相应支付款项。

九、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技术服务等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权利主张的，否则，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

1. 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供货物总价20%的违约金（具体数额由甲方按照乙方违约程度确定），此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为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采取的措施费、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 （1）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 （2）对本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 （3）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本项目能力或没有相关食品供应资质的；
- （4）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甲方供货的；
- （5）有行贿、给回扣、给好处等不正当行为的；
- （6）因乙方原因或所供食材原因导致甲方单位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 （7）所供应货物属于假冒伪劣、有毒有害、过期产品的；
- （8）甲方对乙方每月进行综合考核（包括但不限于食材质量、服务态度、价格、配送效率及投诉情况等，具体由甲方设置）；
- （9）配送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达3次的；
- （10）乙方未按合同条款的质量要求送货达到5次的；
- （11）乙方迟延送货3次或以上的；
- （12）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社交媒体对甲方作出负面报道的；
- （13）乙方提供的结算基准价无正当理由超出定价标准的；
- （14）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经甲方两次催促后仍不履行的。

如果出现上述违约情形情况，则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瑕疵的影响程度或造成的损失大小，在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部分款项以作为违约金，如果应付乙方的款项不足以扣除，则甲方还有权继续追偿。

2. 乙方迟延送货的，迟延超过30分钟，甲方有权扣除当天总食材款的5%作为违约金；迟延超过60分钟，甲方有权扣除当天总食材款的10%作为违约金。如遇到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不能按时送货的，乙方应提前向甲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在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时履行送货时间，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如没有特别约定或约定未详尽，相应的违约责任或补充违约责任均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用等，并向甲方支付已供货物总价20%的违约金。

4. 本合同中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用、公证或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支出等）。

5. 如因政策调整等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双方可协商一致终止合同，甲方将按乙方的实际已供货物进行结算并支付合同价款。

6. 如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情况的，则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或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瑕疵的影响程度或造成的损失大小，在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部分款项以作为违约金，如果应付乙

方的款项不足以扣除，则甲方还有权继续追偿。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将争议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用、公证或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支出等）。

十二、不可抗力

合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并尽最大努力积极采取必要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双方信函、文件可以通过纸质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到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一方及有权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公证处）按此地址发出信函、文书等材料即视为相对方收到，各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视为未变动。

4. 乙方承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盖章页）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

唱标信封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1. 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将下列内容**按顺序装订成册并**单独密封装入“唱标信封”。**（请各投标人务必按以下顺序提交齐全，尤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折扣率）	服务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开标信封及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1.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社保证明。

1.3《分项报价清单》（如有）（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1.4 优惠或折扣说明（如有）

1.5《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产品/服务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供应商才须提交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6《投标保函》原件（如有）

1.7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一致的 Word 电子文档及盖章正本扫描件 PDF 版，以 U 盘形式一并提交**）

1.8《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原件和保证金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1. 自查表**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1.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1.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1.2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定。

2. 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折扣率）	服务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开标信封及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3. 投标函

投标函

致：深圳市盐田区消防救援大队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消防救援大队2025年度食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RDZX2024-041]，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八）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九）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参与本项目不以联合体参加投标。

（十四）我方承诺不将项目进行分包、转包。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4.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盐田区消防救援大队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并自动放弃贵局自本项目起所有采购项目的投标事宜。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诚实守信，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且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单位承诺非联合体投标、不非法转包、分包，不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11. 我单位承诺未参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商务指标等内容的设定，不存在对其他投标单位不公平的行为。
 12. 我单位承诺不存在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
 13. 不同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或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14. 我单位承诺未对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承诺单位（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5. 资格证明文件

5.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5.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深圳市盐田区消防救援大队**

本授权书声明：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职务，有效证件号码：（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消防救援大队2025年度食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RDZX2024-041]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及社保证明）

投标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5.4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1.
2.
3.

5.5 名称变更

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5.6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或分包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分包企业）参加（单位名称）的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消防救援大队2025年度食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单位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被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供应商应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被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作声明。

6. 一般商务及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1、请逐条列明商务响应情况；

2、“是否响应”一栏必须填写，如不填写则视为不响应。

3、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4、投标人响应商务及合同条款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7. 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8. 配送保障能力（格式自拟）
9. 服务配套的设备（格式自拟）
10. 第三方食材检测（格式自拟）
11.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格式自拟）
12. 拟投入本项目配送场所（格式自拟）
13. 冷库面积（格式自拟）
14. 同类项目经验（格式自拟）
15. 投标人履约评价（格式自拟）
16. 企业荣誉（格式自拟）
17. 食品溯源系统（格式自拟）
18. 产品认证情况（格式自拟）
1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致：**深圳市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消防救援大队2025年度食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RDZX2024-041）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我们全责承担因我方违反行为而可能引起的诚信记录、无法合规签订合同及顺利完成后续审计验收工作、经济损失赔偿等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保函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有被拒收的风险）

开具日期：年月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号

致：**深圳市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提供的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名称）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元整[保

证金额]（（小写）¥元）：

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2. 投标人未能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投标人未能及时按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中标人未能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投标有效期满后30日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投标人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职务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深圳市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消防救援大队2025年度食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

（1）_____（2）__（3）

二、

（事项一）

（问题或条款内容）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建议）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